

#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 公告

(2024)苏1281强清16号

兴化市韩艺工艺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被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但其至今未依法清算。主管机关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本院于2024年5月21日作出(2024)苏1281清申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兴化市韩艺工艺品有限公司予以强制清算的申请，并指定江苏君谊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曹加权为清算组负责人，对兴化市韩艺工艺品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兴化市韩艺工艺品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性质、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95号锦林大厦2号楼4-5层;联系人:李明;联系电话:18012196058)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兴化市韩艺工艺品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相关管理人员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兴化市韩艺工艺品有限公司清算组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并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妥善保管并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交的，应当根据清算组的要

求作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供有关证据与线索；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人民法院、清算组和债权人的询问；完成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兴化市韩艺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兴化市韩艺工艺品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